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鍾沛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行政主任(衛生)
李佑光先生

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管理組)
蘇漢澄醫生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美珠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署理副秘書長(衛生)1
周雪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總督察(保護兒童政策組3)(刑事部)
高美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九龍城耆英團結組

小組代表
李妙嫻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家庭事務委員會成員
顏汶羽先生

葵盛長者權益關注組

組員
廖淑媚女士

田灣邨獨居長者互助組

組員
柯梓敬先生

敬老權益關注組

組員
盧樹基先生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梁美好女士

議程第II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家庭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泳舜先生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先生

香港女同盟會

幹事
楊煒煒小姐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鍾碧梅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任
梁綺華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梅偉強先生

正言匯社
吳約緹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為需要牙科護理的長者所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 CB(2)1900/13-14(01) 至 (03) 及 CB(2)1925/13-14(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向委員介紹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團體陳述意見

2. 主席邀請團體表達意見。團體發表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摘要載於**附錄I**。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團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時表示，政府的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集中資源於宣傳、教育和預防工作上，藉以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鑒於牙科專業欠缺人手，政府當局難以在短時間內大規模擴大公共牙科護理服務的範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近年一直為長者加強牙科護理支援，並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引入新措施。除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稱"醫療券計劃")外，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將於2014年10月轉為恆常化項目，並改名為"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繼續為健康狀況及居住環境相若的長者提供外展牙科服務。牙科外展服務亦會予以優化，包括增加每支牙科外展隊的整筆補助金，用以招聘具備經驗的牙醫、擴大治療和服務範圍，以及加強在陪診服務方面的資助及後勤支援，以便安排長者前往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牙科診所接受進一步治療。

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又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正考慮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涵蓋經濟上有困難但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

增加牙醫的供應

5. 陳恒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解決牙醫短缺的計劃提供資料。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以有時限的合約方式聘請海外牙醫，以紓緩人手短缺問題。

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12年成立了一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為協助督導委員會在提出建議前掌握充分資料，政府當局委託了香港大學就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包括牙醫)進行全面的人力推算。為了紓緩牙醫人手緊張的問題，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如何協助海外大學的牙科畢業生應付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許可試。

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又表示，目前並沒有法例訂立條文，讓海外牙醫可在通過許可試前臨時註冊，以便在香港工作。督導委員會將會研究此事。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法例，使海外牙醫無須在許可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也可在香港執業。

8. 陳志全議員詢問，策略性檢討會否就牙醫的人手短缺情況，以及填補人手短缺所需的財政資源和時間提供資料。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策略性檢討何時完成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策略性檢討結果預計可於2014年年底或2015年年初公布，政府當局會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策略性檢討結果。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結果備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策略性檢討報告。

政府當局

擴大公共牙科服務範圍

9. 副主席表示，儘管多年來不斷要求政府當局改善公共牙科服務，政府牙科診所的數目一直只有11間，牙科服務亦僅限於止痛及脫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由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訂定的牙醫相對人口比例；(b)沒有在香港

執業的牙科畢業生數目；(c)政府當局推算因人口老化而增加牙科服務需求所需的牙醫數目，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增加牙醫供應，以應付對牙科服務的需求；及(d)政府牙科診所提供全面牙科服務所需的資源和人力。

10.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管理組高級牙科醫生(下稱"高級牙科醫生")回應時表示，世衛並沒有就牙醫相對人口的比例訂定任何標準。香港的牙醫相對人口比例為1：3 500，與附近地方的比例相若。由於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可以預防許多牙科疾病，政府當局一直重視透過教育和宣傳，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倘有適當的預防工作，投放於牙科服務的資源便可大幅減少。據政府當局所知，大多數牙科畢業生在香港執業。

11.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為長者推行牙科護理計劃，以及就長者的牙齒狀況進行調查，藉此為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訂定申請名額。

12. 高級牙科醫生回應時表示，衛生署曾向公眾作出承諾，每10年進行口腔健康調查一次。首次和最近一次口腔健康調查分別於2001年和2011年進行。此等調查根據世衛的指引進行，涉及不同的年齡組別，包括65至74歲沒有入住院舍的長者。2011年口腔健康調查更包括65歲或以上接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所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即院舍照顧服務、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使用者)。2011年口腔健康調查報告於2013年年底發表，並登載於衛生署網站。

13. 胡志偉議員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不應倚賴私營界別提供牙科服務。有別於公眾衛生服務，公共牙科服務的範圍過於狹窄。他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公共牙科服務的範圍，以應付廣大市民的需要。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公共和私營界別均面對牙醫供應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會繼續邀請私家牙醫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參與擴展後的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5.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數年前曾促請政府當局擴大長者公共牙科服務範圍至涵蓋鑲假牙服務。為方便政府當局考慮起見，民建聯在各區收集了約10 000名長者的概況。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牙醫數目不足，當局難以擴展公共牙科服務。鑒於需要牙科服務的長者數目大大超出了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目標受惠者數目，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解決人力問題的方法(例如為本地牙醫舉辦多些訓練課程及邀請海外牙醫來港執業等)。政府當局就提供牙科服務擬定計劃時，應顧及老年人口對牙科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策略性檢討會顧及老年人口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所造成的影響。此外，政府當局考慮把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擴展至涵蓋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現時約有40萬名受惠者)。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曾與多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代表會面，研究迅速開展此項目的方法。政府當局希望擴展後的項目可以盡早推行。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工黨認為提供醫療券應僅視作一項過渡措施。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不應試圖倚賴私營界別解決牙科服務不足的問題。他指出，長者醫療券金額遠遠不足以支付牙科治療項目(例如鑲假牙)的高昂費用，因此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公共牙科服務的範圍，在全港18區設立政府牙科診所，為長者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和治療。

18. 張超雄議員從2011年口腔健康調查得悉，在65至74歲沒有入住院舍的長者當中，約有6%的牙齒已經全部甩掉；他表示，長者牙科服務嚴重不足。他詢問當局有關長者牙科服務的未來路向。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已預留款項，用以擴展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政府當局希望可於大約6個月內敲定行政安排，以落實擴展後的項目。關於張超雄議員就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在6個月內推行擴展後的項目，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和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均希望此項目可盡快推行。

為長者提供牙科醫療券

20. 麥美娟議員指出，訓練牙醫需時數年，牙科專業的人手無法迅速予以補充。為應付長者對牙科服務的迫切需求，當局應為長者提供牙科醫療券，讓他們可使用私營界別的牙科服務。她表示，根據香港工會聯合會調查所得，許多有牙患的長者因負擔不起高昂費用而沒有到私家牙醫診所求診。鑒於牙患會影響長者的健康狀況，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讓有需要長者可接受所需的牙科服務。

21. 何俊仁議員表示有迫切需要改善長者牙科服務。他指出，很多長者無法受惠於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牙科醫療券。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包括牙科服務。由2014年6月初起，長者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已倍增至每年2,000元。政府當局會因應所得經驗，於適當時候檢討此計劃。

23. 麥美娟議員表示，由於醫療券金額每年只有2,000元，很多長者寧願保留醫療券作醫療服務之用。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牙科醫療券。

24. 陳志全議員表示，委員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為長者提供的公共牙科服務，但成效不大。政府當局應為有牙患的長者提供所需的服務，而非教育他們如何預防口腔疾病。為此，當局應向長者提供牙科醫療券。

25.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對牙科服務範圍和目標服務使用者方面均缺乏清晰方向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為牙科專業擬定人手規劃。2011年口腔健康調查顯示，在65至74歲沒有入住院舍的長者當中，77.7%沒有定期接受牙科檢查的習慣。他表示，為這些長者提供適當的牙科服務，可有助他們防止牙患惡化。他籲請政府當局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牙科醫療券，讓他們可及早接受所需的治療。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由於長者醫療券計劃具有彈性，而醫療券每年金額亦剛剛予以調高，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推出牙科醫療券。

27. 關於譚耀宗議員詢問長者醫療券計劃轄下牙科服務的使用率和相應開支，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截至2014年5月底，約有59萬名長者曾使用長者醫療券。累積的醫療券資助金額約為8億5,000萬元，當中5,000萬元用於牙科服務。

28. 主席表示，對於有牙患的長者，政府當局應有同理心。她認為提供牙科醫療券，是讓有需要長者接受所需的牙科服務的最快捷方法。政府財政狀況良好，應有財政能力推展牙科醫療券計劃。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全港18區設立政府牙科診所。

公私營界別合作提供牙科服務

29. 陳恒鎮議員表示，由於學生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完成牙醫課程，政府當局應及早作出規劃，加強牙醫訓練。他表示，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與私營醫護界別合作下，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病人會按情況所需獲轉介往私家醫生求診，有關病人只需繳付與醫管局收費相同的診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仿效此公私營合作模式，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320名私家牙醫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已參加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政府當局亦會鼓勵更多私家牙醫參加和支持擴展後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31. 陳恒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倚賴關愛基金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而應把牙科服務納入公共醫療制度，讓廣大市民受惠。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由於公私營界別均出現牙醫短缺問題，公共

政府當局

或資助牙科服務在進一步擴展方面也受到制肘。政府當局察悉長者使用長者醫療券接受牙科服務的比率偏低，希望隨着長者醫療券每年金額增至2,000元後，會有更多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牙科服務。高級牙科醫生補充，由於政府牙科診所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已獲充分利用，現階段沒有空間把有關服務擴展至包括市民在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無法在全港18區設立政府牙科診所。

33. 副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牙科診所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所提供的服務已獲充分利用，但並不代表這些診所沒有剩餘服務名額供長者使用。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於晚上把全港18區的長者健康中心改為牙科診所，以優惠收費在這些中心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11間政府牙科診所提供夜診牙科服務。

34. 張超雄議員支持副主席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聘請足夠牙醫，提供公共牙科服務。他表示，當局亦應提供切合有特殊需要的智障人士的公共牙科服務，並應為長者及智障人士引入牙科護理服務項目。

政府當局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於正常開放時間以外，在長者健康中心和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立法會CB(2)1542/13-14(02)、CB(2)1900/13-14(04)至(05)、CB(2)1912/13-14(01)至(02)、CB(2)1954/13-14(01)至(04)、CB(2)2137/13-14(01)及CB(2)2175/13-14(01)號文件]

36. 主席邀請團體表達意見。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載於**附錄II**。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37.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團體的主要意見時表示，政府對近日發生的家庭慘劇深表關注。家庭議會與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研究如何加強個案轉介及協調機制。關於新建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屋邨的住戶，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與有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並積極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此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亦會在地區層面資助各項計劃，以助建立社區互助支援網絡。社署轄下的家庭支援網絡隊亦會為各重建地區的居民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3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每當租戶搬入新落成的公屋屋邨或之前，該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聯同房屋署(下稱"房署")及服務該區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巡迴展覽、派發宣傳物品及提供外展服務等，以推廣家庭服務。自2007年起，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兒童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等推出家庭支援計劃，旨在加強與高危家庭的聯繫，特別是該等不願尋求援助以解決問題的家庭。

39.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衛生署透過母嬰健康院識別患有產後抑鬱的婦女及有心理需要的家庭。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婦女及家庭會獲轉介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一般而言，患有產後抑鬱的婦女獲轉介至醫管局的精神健康服務接受跟進需時約2至4個星期。

40.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表示，警方會繼續採用多機構及跨界別方式對付家庭暴力問題。他又表示，警方已為警務人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按照既定程序並具備所需專業水平，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處理家庭暴力

41. 鄧家彪議員察悉，警方於2014年5月初在藍田開槍射殺了一名涉嫌襲擊妻子的男子；他質疑

警方有否即時與社署聯絡，藉以尋求意見及協助，避免該宗慘劇發生。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鑒於藍田事件的調查正在進行，他在現階段不能就該宗案件提供意見。一般而言，在現場處理類似案件的警務人員會先進行談判，並在有需要時使用最低限度武力，以確保現場所有人士的安全。如果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宗案件會引致公眾或他們本身重傷或死亡，則警務人員有權採用適當的武力避免有關情況發生。據他了解，在藍田事件調查完畢後，以及倘若展開死因研訊而死因裁判官提出建議的話，警方會檢討事件的處理手法。應鄧家彪議員的要求，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答應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該宗事件及所作檢討的詳情。

42.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主席梁建雄先生表示，社工不宜介入類似藍田事件的暴力情況。反之，社工有責任應有問題家庭的要求提供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43. 何俊仁議員提及分別於2004年及2009年發生的兩宗家庭慘劇，並表示受害人在慘劇發生前曾向社工、社署電話熱線、婦女庇護中心、醫管局精神衛生服務及警方求助。他認為，現時的家庭支援服務顯然成效不彰且欠缺條理。他會列出上述事件的詳情，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書面回應。

44.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自2004年天水圍發生家庭慘劇後，社會福利署署長成立了一個由3人組成的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檢討在水圍所提供的家庭服務及服務供應情況，並建議改善方法。應檢討小組提出的建議，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已落實一系列措施加強家庭服務。舉例而言，把5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由2003年的142個增加至2014年的260個；加強社署的熱線服務，提供24小時電話輔導服務和進行外展工作，適時介入處於危機的家庭；於2007年成立一間多用途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分別於2007年及2010年推出家庭支援計劃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等。

45. 副主席表示，出席會議的其中一個團體提到一宗個案，指社工沒有向一名飽受家庭暴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家庭支援服務，反而建議他向親友求助。他詢問該名社工有何理據作出如此的建議。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香港永久性居民有權使用家庭支援服務。社署會請該團體就此個案提供更多資料。

現有家庭支援服務的成效

46. 張超雄議員察悉近期發生多宗家庭慘劇；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正視家庭支援服務不足的問題，例如檢討母嬰健康院在識別患有產後抑鬱的婦女方面的成效，以及重開專為新來港及單親家庭而設的家庭服務中心，為此等家庭提供支援。他表示，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房署曾推出"房屋諮詢及服務隊"先導計劃，協助天水圍的新公屋住戶適應環境，並鼓勵現有租戶加強對該區的歸屬感。他表揚上述計劃的成效，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在新落成公屋屋邨進行社區建設。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指派數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員工，到新落成公屋屋邨進行社區建設工作。

47.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解釋，自2012年就"房屋諮詢及服務隊"先導計劃進行檢討後，房署擱置了該計劃，因為多項社福服務已相繼在該區落實推行。就新落成公屋屋邨而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與房署及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不同的途徑推廣現有的家庭服務，例如派發宣傳單張及探訪租戶等。

48. 主席強調，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自2000年起曾再三討論此課題。據她觀察所得，多項對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有效的措施(例如"房屋諮詢及服務隊"先導計劃)已被中止。相反，現行多項措施(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卻被認為未能有效對付家庭暴力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對委員的言論及意見有何回應。

4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1答稱，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增撥資源及人手，加強為家暴受害人及

有需要家庭所提供的相關支援服務。她補充，家庭議會將會與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會面，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家庭支援服務。她承諾會在檢討家庭支援服務的成效時，特別是有關"房屋諮詢及服務隊"先導計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考慮委員的意見。

50.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梁建雄先生指出，家庭支援計劃人手短缺，加上工作量不斷增加，以致成效不彰。他促請社署聘請社會工作助理擔任文書及行政職務，讓社工可集中處理社區建設及個案管理工作。他又籲請政府當局參考國內相關部門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的經驗，該等計劃透過指派社工及動員志願者定期探訪有需要的家庭，加強新發展地區的社區建設。

為有特殊需要的個別人士／家庭提供支援

51. 陳志全議員表示，面對家庭暴力的性小眾人士缺乏家庭服務支援。他指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沒有處理性小眾人士個案的經驗；他籲請政府當局提供專為性小眾人士而設的服務及庇護中心。

52.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由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的涵蓋範圍已擴展至包括同性的同居人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人員已接受培訓，以加強他們在處理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家暴個案方面的技巧及警覺性。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是按個別人士及家庭的特別需要，為他們提供綜合服務。此外，當局認為5間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所提供的庇護服務已經足夠，並且能為受家暴影響的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因此，社署認為沒有需要提供專為性小眾人士而設的家庭支援服務。

53. 副主席指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特別是有宗教信仰的社工，對性小眾人士可能存有負面觀感，以致未必能有效地為有不同性傾向的

人士提供服務。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審視是否有需要提供專為性小眾人士而設的家庭支援服務。

54.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主席梁建雄先生提出類似的意見，表示受家暴影響的性小眾人士在尋求家庭支援服務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因為社工對他們的負面觀感可能會妨礙有關服務的提供。

55.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有關宗教與性小眾人士的關係涉及極具爭議的重大社會問題，需要在社福界討論。雖然如此，他提述一宗個案，案中一名任職基督教機構的社工成功協助一名同性戀受助人申請房屋援助。此個案證明宗教信仰及不同性傾向未必會對社工的專業精神及服務提供構成負面影響。

56. 梁志祥議員認為，家暴與精神健康問題息息相關。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他批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成效不彰，並籲請政府當局接納民建聯的建議，加大力度在新發展地區進行社區建設及推行及早介入措施，避免家庭慘劇發生。

57.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社署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患精神病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自2010年10月起，當局在全港設立了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該等中心每年平均為12 000人提供服務。在2010-2011至2014-2015年度期間，該等中心獲撥款合共2億5,000萬元，以加強中心的服務及人手。社署會繼續監察該等中心的運作情況。

58. 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開展專為患有自閉症人士而設的社福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自閉症人士的特殊需要十分多樣化。目前，政府當局透過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多項特設計劃，為

自閉症人士提供各類康復服務，以切合他們在不同年齡階段的需要。當局會在2015年年初為自閉症人士推出一項先導計劃。

59.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主席梁建雄先生認為，該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不能滿足有不同類型殘疾的人士的特殊需要。

60. 為研究與家庭暴力有關的事宜，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將於下一會期展開工作，並會跟進上文所討論的事項。張超雄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討論與家庭支援服務有關的問題，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未如理想、房屋援助及婦女庇護服務不足、家暴分類方法存在問題、對曾目擊家暴事件的兒童缺乏支援等。

I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14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為需要牙科護理的長者所提供的支援

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九龍耆英團結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加強牙科護理的教育工作。● 很多長者無法負擔私營牙科服務。政府當局應為長者提供多些牙科護理支援及服務。● 當局應在各區設立政府牙科診所，以方便長者接受牙科服務。
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應予推展，讓那些未能受惠於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兩項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亦能涵蓋在內。● 當局應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但經濟上有困難的長者提供資助牙科服務。● 當局應在全港18區設立政府牙科診所，為55歲或以上的市民提供牙科護理計劃。● 除長者醫療券外，當局應為長者提供牙科資助。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	葵盛長者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00/13-14(03)號文件]
4.	田灣邨獨居長者互助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牙齒問題嚴重影響長者的社交生活及健康。當局應在全港18區設立政府牙科診所，讓長者可接受所需的牙科服務。 • 當局應增加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名配和服務時段。
5.	敬老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25/13-14(01)號文件]
6.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牙科服務應包括洗牙和補牙。 • 所有公立醫院均應提供牙科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14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設立社會服務單位及善用不同的基金(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加強在新發展區提供家庭支援。• 前線社工(尤其是服務於深水埗區的社工)的工作量太沉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考慮增撥資源，加強在該區提供輔導服務。• 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產後服務應予進一步發展，以提供心理支援及縮短輪候時間。• 社署應為自閉症兒童提供更多支援服務。
2.	彩虹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175/13-14(01)號文件]
3.	香港女同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137/13-14(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	群福婦女權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留意家庭暴力個案的趨勢及性質，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嚴肅處理所有轉介個案，以對付家庭暴力。
5.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12/13-14(02)號文件]
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54/13-14(01)號文件]
7.	防止虐待兒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54/13-14(02)號文件]
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54/13-14(03)號文件]
9.	正言滙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54/13-14(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14日